

证券代码：002439 证券简称：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：2017-044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<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>的通知》(财会[2016]22 号)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 号)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利润总额、净资产、总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2017 年 8 月 1 日，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增值税会计处理和政府补助会计处理，公司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（一）增值税会计处理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>的通知》(财会[2016]22 号)的规定，将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5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同时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对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

单位：元

会计科目	变更前	影响	变更后
税金及附加	19,786,947.39	2,202,540.53	21,989,487.92
管理费用	552,615,744.00	-2,202,540.53	550,413,203.47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政府补助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为了使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更加符合经济业务实质，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按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>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执行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执行。

5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该变更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<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 日